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均为到期担保续作，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要求其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马明 张腾文 余海宗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